目　次

一九六五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六五年安全理事會成員如下:

玻利維亞

中國

法蘭西

象牙海岸

約旦

馬來西亞

荷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烏拉圭

一九六五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賽普勒斯問題[1]

決　定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一九一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2] 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秘書長報告書(S/6228)"[3]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4] 建議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創立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再行續駐賽普勒斯，爲期三個月，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已表明其願望云聯合國軍在賽普勒斯應繼續駐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後，

閱悉秘書長報告書云在所檢討期間軍事情勢大體上雖仍屬平靜，且聯合國軍在場對於此事大有貢獻，惟有幾處情況仍然不安，故有戰事復發引起一切不幸後果之危險，

對於秘書長努力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重新表示深爲感謝，

對於各國爲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提供軍隊、警察、供應品及財務支援，重新表示深爲感謝，

一. 重申其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二(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之一九三(一九六四)、一九四(一九六四)及一九八(一九六四)與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公意;

二. 促請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遵行上述決議案;

三. 促請當事各方極度約束行事並與聯合國軍充分合作;

四.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4]

五. 延長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賽普勒斯期間三個月，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爲止。

第一一九三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一二二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5] 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秘書長報告書(S/6426 and Corr.1)"[6]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

[1] 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2]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3]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4] 同上，文件 S/6228 and Add.1。

[5]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6]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7]建議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創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再行續駐賽普勒斯，爲期六個月,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已表明其願望云聯合國軍在賽普勒斯應繼續駐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

閱悉秘書長報告書云在所檢討期間軍事情勢大體上雖仍屬平靜，且聯合國軍在場對於此事大有貢獻，惟島中現有平靜情形尙非穩定，事實上如無聯合國軍則戰事極有可能不久復發,

對於秘書長努力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與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重新表示深爲感謝,

對於各國爲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提供軍隊、警察、供應品及財務支援，重新表示深爲感謝,

一．重申其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二(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之一九三(一九六四)、一九四(一九六四)、一九八(一九六四)及二〇一(一九六五)與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公意;

二．促請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遵行上述決議案;

三．促請當事各方繼續極度約束行事並與聯合國軍充分合作;

四．備悉秘書長報告書;[7]

五．延長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賽普勒斯期間六個月，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爲止。

第一二二四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八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二三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8] (a)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土耳其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571);[9] (b)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581)"[9] 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五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二三五次會議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 Mr. Rauf Denktas 向理事會提出陳述。

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八月十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秘書長報告書[10]稱賽普勒斯之新近發展已使島中情形益見緊張,

鑒悉一九六五年八月二日、[11]八月五日[12]及八月十日[13]續提之秘書長報告書,

業已聽取當事各方之陳述,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

二．促請當事各方，遵照上述決議案，避免可能使情勢惡化之任何行動。

第一二三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二五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土耳其、希臘、賽普勒斯三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14]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土耳其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877);[15] 關於賽普勒斯情勢之秘書長報告書(S/6881)"[15]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

[7] 同上，文件 S/6426。

[8]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9]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10] 同上，文件 S/6569。

[11] 同上，文件 S/6586。

[12] 同上，文件 S/6569/Add.1。

[13] 同上，文件 S/6569/Add.2。

[14]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15]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同次會議，主席結束此項目之討論，代表理事會籲請所有當事各方竭力節制、合作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並勿作可能使賽普勒斯情勢惡化之任何行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二七〇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爲“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16] 秘書長報告書(S/6954[17] 及S/7001[17])”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秘書長報告書[18] 云賽普勒斯境內需要聯合國維持和平軍，

[16]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17]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18] 同上，文件 S/7001。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同意鑒於島中現有情況必須維持聯合國軍至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及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與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所表示之公意；

二．再度延長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賽普勒斯期間三個月，至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爲止。

第一二七〇次會議一致通過。

關於南羅德西亞情勢之問題[19]

決　定

一九六五年期間審議本問題時，理事會決定[20] 邀請下列各會員國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阿爾及利亞、衣索比亞、岡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牙買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坦尙尼亞聯合共和國、尙比亞。

決議案二〇二(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五月六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檢討南羅德西亞之情勢，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七四七(十六)、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八三(十八)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八八九(十八)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決議案，尤其該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決議案，[21]

贊同大會及特設委員會多次向大不列顚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提要求：

(a) 釋放所有政治囚犯及被拘押、軟禁之人，

(b) 廢除一切壓制性與歧視性之法律，尤其是法律及秩序(維持)法與土地分配法，

(c) 撤銷一切對於政治活動之限制，並建立充分之民主自由及政治權利平等，

鑒悉特設委員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羅德西亞現有之嚴重情勢，尤其注意所宣佈依據爲南羅德西亞多數人民所拒絕並經大會及特設委員會自一九六二年以來一再要求廢除之憲法將於一九六五年五月七日舉行之選舉所涉嚴重問題，

[19] 一九六三年理事會對此問題亦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20] 尤其參閱第一一九四次、第一二五七次、第一二五八次、第一二六〇次、第一二六一次及第一二六三次會議。

[2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文件 A/6000/Rev.1)，第三章，第二九二段。